**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印发《教育部教师工作司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教师司函〔202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教师工作司2022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供工作中参考。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022年2月24日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2022年工作要点**

　　2022年教师工作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系统观念，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将教师作为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抓牢教师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建设，打造高质量教师发展体系，推进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强化教师待遇保障，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以高质量教师队伍支撑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为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强化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筑牢教师思想之基**

　　1.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对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和部党组决策部署，做到件件有反馈、事事有落实。按照“当下改、长久立、系统治”的要求，健全中央巡视整改长效机制，推进教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系统性提升，持续巩固深化整改成果。强化党风廉政教育，锲而不舍抓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队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广大教师的头脑，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全力做好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学习贯彻工作，不断提高广大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理论素养。

　　2. 健全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体制机制。持续推进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建设专项工作，推动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开展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情况专项检查，强化联动机制建设。

　　3. 巩固拓展师德专题教育成效。常态化开展师德专项教育，将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全面落实到新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教师全员培训中。深化宣传学习，推广师德师风建设优秀案例，扩大举办高校青年教师国情教育研修班。

　　4. 强化教师师德评价监管。将师德师风作为衡量教师能力素质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考评。加强师德师风舆情监控，持续通报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探索建立师德违规案例指导制度，强化警示教育。严格落实师德师风问题“黑名单”制度，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将丧失教师资格和撤销教师资格人员录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维护教师职业声誉。

　**二、推进高质量教师教育体系建设，夯实教师发展之基**

　　5. 启动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加强师范院校建设支持力度，建设一批国家师范教育基地，实施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开展国家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试点，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推进实施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优化部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加大师范类专业认证推进力度。

　　6. 加强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体系建设。完善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体系建设，实施新周期中小学名师名校长领航计划。改革实施“国培计划”，创新实施教师在线培训，推进教师自主选学。提升教师培训信息化水平，探索教师智能研修模式。研制加强市县教师发展机构建设的指导意见，打造区域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

　　7. 提高职业院校教师队伍质量。建立健全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体系，鼓励支持高水平院校参与职教教师培养培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实施职业教育教师国家级示范培训项目。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持续抓好全国职教教师创新团队建设工作，适时启动境外培训。

　　8. 推进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示范创建。做好首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总结推广，完成第二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引领各地加强教师团队建设，推进协同育人、集智攻关。指导各地推进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建设。

　　9. 推进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深入推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推进第二批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工作，开发和应用教师智能助手，探索开展教师智能研修，推广完善“双师课堂”。发掘推广一批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的先进典型。配合举办2022年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大会。

　**三、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提升教师队伍治理能力**

　　10. 推进教师资格管理制度改革。完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政策，严把教师入口关。推动教师资格证书电子证照系统建设，提升服务能力。

　　11. 强化编制挖潜创新与教师配备。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科学核定教职工编制。推动各地破解中小学教职工供需和结构矛盾，加强编制保障。推动建立编制周转使用机制，创新供给方式，提高使用效益。鼓励地方创新幼儿园教师补充配备方式。

　　12. 推进教师职称与岗位管理改革。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加强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研究完善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办法，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结构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

　　13. 推进教师资源配置改革。科学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指导各地有序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做好首批“组团式”援疆教育人才选派工作。继续实施银龄讲学计划和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

　　14. 深化教师考核评价改革。凝练推广典型经验，引领地方和学校深化教师评价改革。推进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督促各地落实已经出台的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

　　15. 推进教师资源数字化建设和教师队伍数字化治理。依托“国培计划”“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等国家级项目，开发建设遴选教师数字化学习优质资源，为国家级项目参训学员和其他教师专业发展提供资源服务。探索建立教师数字化资源学习成效纳入培训学时学分的机制。优化升级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完善教师基础数据库。推进各地各校深入应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依托系统开展培训管理、评审表彰等业务。建设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平台。推进全国教师资格管理系统与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四、强化教师待遇保障，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16. 完善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随当地公务员工资待遇调整的联动机制，对教师工资待遇保障不到位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的规定。提高教龄津贴标准。推进地方落实经费保障责任，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新增教育支出更多用于提高教师待遇。

　　17. 加大教师选树宣传和表彰奖励力度。做好第38个教师节宣传庆祝系列活动，开展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等推选遴选及学习宣传，推荐选树教师中的“时代楷模”等重大先进典型。开展2022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发挥好国家教学名师和教学成果的引领辐射作用。

　**五、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支持乡村教育振兴**

　　18. 强化乡村教师培养补充。鼓励地方加大乡村教师公费培养力度，强化乡村教师定向补充。继续实施“特岗计划”，倾斜支持乡村教学点和小规模学校。启动新一轮“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计划。

　　19. 拓展乡村教师职业成长通道。探索实行乡村教师和城镇教师职称分开评审，对长期在乡村和艰苦边远地区从教的中小学教师，提高教育教学实绩的评价权重，继续开展“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对中高级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

　　20. 强化乡村教师保障。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逐步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推进实施中西部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岗位计划，鼓励各地完善首席教师保障措施。支持艰苦边远地区改善乡村教师周转宿舍，支持地方为教师建设、供应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共有产权房。做好为在乡村学校工作满30年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的工作。扩大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